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37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問題 Q & A

-相關招生細項內容仍以 107 年簡章公告為準

一、去(106)年 36 期招生考試報名人數、錄取率？

答：

類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甲組男生 (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	171	511	33.46%
甲組女生 (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	19	102	18.63%
乙組男生(行政警察科)	1379	7301	18.89%
乙組女生(行政警察科)	186	2137	8.70%
丙組男生 (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 科、科技偵查科)	570	1677	33.99%
丙組女生 (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 科、科技偵查科)	30	310	9.68%
合計	2355	12038	19.56%

二、去(106)年 36 期招生考試正備取名額、錄取分數及備取生遞補情形如何？

答：

科別 \ 類別	初試合格名額		初試合格分數		備取生遞補情形
	正取	備取	正 取 錄取分數	備 取 錄取分數	遞補入學 最後名次
甲組男生 (消防安全科 、海洋巡防科)	171	69	260.5	225.25	複試放榜 備取第 51 名 (239.5)
甲組女生 (消防安全科 、海洋巡防科)	19	12	319.5	272.75	複試放榜 備取第 10 名 (297.25)
乙組男生 (行政警察科)	1379	345	315.25	304	複試放榜 備取第 188 名 (309.75)
乙組女生 (行政警察科)	186	93	383	365.25	複試放榜 備取第 26 名 (377.5)
丙組男生 (刑事警察科 、交通管理科 、科技偵查科)	570	228	270.25	234.75	複試放榜 備取第 198 名 (239.25)
丙組女生 (刑事警察科 、交通管理科 、科技偵查科)	30	18	372.75	349.5	複試放榜 備取第 7 名 (364.5)
合 計	2355	765			

三、問：今(107)年招生考試報名方式如何？

答：報名方式採網路作業，請考生至本校網站 (<http://www.tpa.edu.tw>) 查詢。受理報名期間由本校網站 (<http://www.tpa.edu.tw>) 進入「專 37 期正期組網路報名系統」報名。

四、問：今(107)年是否需要購買招生簡章？

答：本年度辦理網路報名，不發售紙本簡章。招生簡章公布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網頁，可上網詳細閱讀或下載。於報名期間，由本校網站「[招生訊息](#)」連結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名表、應檢附證件清單、專用劃撥單及報

名專用信封用紙等 4 頁文件(報名特殊專長考生須多列印並檢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至郵局繳款(新臺幣 947 元)後，以報名專用信封用紙附貼 A4 以上信封掛號郵寄本校(含報名表、應檢附證件清單)完成報名。

五、問：今(107)年招生考試日程如何？

答：考試日程如下：

- (一)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至 107 年 3 月 28 日 18 時止
(請網路報名後以掛號郵寄個別報名資料)。
- (二)初(筆)試日期：107 年 5 月 27 日在臺北及高雄兩地。
- (三)初試放榜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
- (四)複試日期：1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
- (五)複試放榜日期：107 年 8 月 8 日。
- (六)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07 年 8 月 22 日。
- (七)備取生第 1 次遞補通訊報到截止日：107 年 8 月 31 日。
- (八)註冊入學日期：107 年 9 月 13 日。

六、問：今(107)年招生考試有何科別？錄取名額多少？

- 答：
- (一)消防安全科(甲組)男生 135 人、女生 15 人。
 - (二)海洋巡防科(甲組)男生 36 人、女生 4 人。
 - (三)行政警察科(乙組)男生 1342 人、女生 173 人。
 - (四)刑事警察科(丙組)男生 190 人、女生 10 人。
 - (五)交通管理科(丙組)男生 142 人、女生 8 人。
 - (六)科技偵查科(丙組)男生 95 人、女生 5 人。

七、問：報考資格如何規定？

答：年齡 25 歲以下（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高中、高職、五專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大學、二專在學學生可以報考，但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得報考。

八、問：高中、高職或五專應屆畢業生，在報名時要準備那些資料？

答：高中、高職、五專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註冊章五專應蓋至五年級第二學期，高中（職）應蓋至三年級第二學期）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大學、二專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以高中職畢業資格應考者，得以現在就讀學校學生證影印本代替高中（職）畢業證書。

九、問：退伍軍人報考加分有何規定？

答：

- （一）退伍軍人加分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因服役及退伍時間不同，加分額度在 5%至 25%之間（替代役亦享有加分優待）。曾加分優待錄取各校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此項加分優待。
- （二）現役軍人不得報考，惟 107 年 9 月 12 日（含）以前退伍者，請單位主官證明正本代替退伍令，得暫准予報名，入學時須補驗退伍令正本；惟報名時未取得退伍令，依教育部訂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6 條規定，不得享加分優待。

十、問：「**特殊專長考生**」需具備什麼資格？符合特殊專長資格考生筆試成績如何計算？

答：「本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規定，應具備下列入學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 具柔道專長：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柔道比賽前三名或曾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柔道比賽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證明。
- (二) 具空氣槍射擊專長：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 A 級選手，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
- (三) 具跆拳道專長者：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跆拳道比賽前三名或曾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跆拳道比賽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證明。
- (四) 應經招生考試合格及專長技術測驗，擇優錄取。
- (五) 筆試成績不得低於錄取最低分數百分之八十。

※報考警察類科(行政. 刑事. 交通. 科技偵查)若符合上述資格者，均可報名「特殊專長」。若有其他疑問請電洽本校訓導處教練組 02-22300702。

十一、問：初試(筆試)考試範圍、科目及計分方式如何？

答：

- (一) 命題範圍依據現行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適用)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各考科之測驗目標設計試題，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
- (二) 初試(筆試)考試科目：

1. 甲組（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及丙組（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國文（含作文佔 40%）、物理、化學、數學甲、英文五科。
2. 乙組（行政警察科）：國文（含作文佔 40%）、歷史、地理、數學乙、英文五科。

（三）計分方式：

1. 甲、丙組：國文加百分之 50 計分，以 150 分為滿分；物理、化學兩科各加百分之 25 計分，各以 125 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
2. 乙組：國文、英文各加百分之 50 計分，以 150 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
3. 各科（國文作文部分除外）均採電腦閱卷選擇題，區分為單選題、多重選擇題兩類。單選題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多重選擇題每題五個選項各自獨立其中至少有一個選項是正確的，每題皆不倒扣，五個選項全部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只錯一個選項可得一半分數，錯兩個或兩個以上選項不給分。

十二、問：初試(筆試)合格標準為何？

答：

（一）考生按筆試各組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參加複試，如有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較高者優先；國文再同分者，甲、丙組依序以物理、化學、數學、英文較高分者優先；乙組依序以歷史、地理、數學、英文較高者為優先。

（二）甲、丙組：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

達 60 分以上者，或物理、化學分數加權計分後未達低標準者，均不予錄取。（低標準係：依該科分數高低，後百分之 50 者之平均分數計算，但零分者不計）

(三) 乙組：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 6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十三、問：甲組、乙組、丙組有何不同？報考時如何選擇？

答：

(一) 甲組招收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學生，畢業後消防安全科視缺分發各縣市消防局、海洋巡防科分發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單位擔任第一線外勤工作。

(二) 乙、丙組招收警察類科學生，畢業後分發各縣市警察局或其他警察機關擔任第一線外勤工作。

(三) 報考時除依據高中所學選擇組別外，亦可依據興趣，擇一組別報考(各組不得互跨選擇志願-請參考簡章規定)。

十四、問：複試體格檢查規定如何？

答：初試（筆試）放榜後，達到初試（筆試）合格標準者，本校會寄發複試通知單及複試體格檢查表，請考生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檢查項目（標準）不合格情形如下：**

(一) 四肢：

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3.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 (二) 身高：男性未達 165.0 公分。女性未達 160.0 公分。原住民男性未達 163.0 公分。原住民女性未達 158.0 公分。
- (三) 身體質量指數 (BMI)：男性質量指數未達 18.0 或超過 28.0，女性質量指數未達 17.0 或超過 26.0。※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如 175 公分, 70 公斤, BMI 值為 $70/1.75 \times 1.75$ 為 **22.9**】
- (四) 視力：各眼裸視 (不戴眼鏡) 未達 0.2 以上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五) 血壓：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 (六)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者。
-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 (七) 聽力：耳聾或重聽者。
-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55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 (八) 心血管：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
- ※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者，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或 24 小時心電圖確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疾病，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及診斷證明書，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若經醫學中心心臟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心臟功能及結構無異常，且堪接受柔道、摔角、游泳、3000 公尺跑步等術科體技訓練，始可判定合格)。(詳細內

容請參考簡章規定)。

(九) 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部結核經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惟已治療至無傳染之虞者，准予入校接受訓練。入校後如需接受後續療程方能痊癒者，則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辦理。

(十) 肝功能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以上者。※肝功能檢查 (GOT、GPT) 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範圍。

(十一) 其他：

1. 其他重症疾病，無法治癒，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
2. 患有精神疾病，經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惟經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明，目前病情穩定者除外。
3. 癲癇者；惟經教學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目前病情穩定者除外。
4. 患有法定傳染病，因公共防治需求，需隔離治療者。
5.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若有其他疑問請電洽本校醫務室(02)22308272。

十五、問：複試體能測驗及口試標準為何？

答：

(一) 體能測驗：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1) 負重：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2) 立定跳遠：男生不及 190 公分，女生不及 130 公分。

(二) 口試標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1) 常識貧乏或對警察、消防專業觀念偏差者。
- (2) 口吃或口齒不清者。
- (3) 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工作者。

※若有其他疑問請電洽本校訓導處教練組 02-22300702 或
訓育組 02-22300763。

十六、問：各組該如何分科錄取？

答：

- (一) 考生僅能依消防海巡類、警察類 2 個類組選擇其中一類報考，不得同時報考兩類組。
- (二) 選擇類組後，再就組別、科別進行志願排序，不得跨類組、跨組別選擇。如選考消防海巡類甲組，僅能選擇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 2 個志願排序，不得跨選警察類乙組行政警察科或丙組的刑事、交通或科技偵查科。反之，如選考警察類，丙組僅能選擇刑事、交通或科技偵查科 3 個志願排序，不得跨選乙組行政警察科或甲組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如選考警察類乙組，僅有行政警察科（乙）1 個志願，均不得跨選其他組別。
- (三) 甲、丙組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外，尚依考生所選類組之科別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如第一志願科別未錄取，而符合第二（或第三）志願正取者，則依第二（或第三）志願錄取。甲、丙組正取生入學後遇有缺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申請改以較高志願科別遞補（不得跨類

組、跨組別)，經遞補後不得再行變更，其所遺缺額，再依成績順序遞補。

(四) 海洋巡防科分為輪機、航海兩組，錄取男生 36 名、女生 4 名，合計 40 名。分為輪機組 20 名(男生 18 名、女生 2 名)、航海組 20 名(男生 18 名、女生 2 名)。分組作業時間，將俟學生入學及不足缺額遞補額滿確定後，再依初試(筆試)成績高低，以公正、公開方式辦理。

十七、問：畢業後參加警察特考相關規定及通過率如何？

答：本校畢業生必須參加警察特考，通過後才能分發任職。自 100 年起，該項考試採雙軌制，本校畢業生參加內軌之四等警察人員特考。100 年改制後，應屆畢業生通過率達九成。依據招生簡章規定，畢業生須於畢業後 3 年內(專 37 期為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參加警察特考及格分發任職，未通過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全部費用及冊報回役(專 34 期在校教育費用總額為新臺幣 41 萬 5,800 元，僅供參考，實際賠償金額應依學生本人在學期間實際享用公費金額為準)。

十八、問：畢業生出路如何？畢業後是否即分發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工作？

答：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享公費及生活津貼，畢業後經特考及格，警察類科由內政部警政署分發；消防安全科由內政部消防署視缺分發；海洋巡防科由行政院海洋巡防署(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調整，改由海洋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分發，男、女生一律分發第一線基層外勤工作，任職後每

月薪資約五萬元。但服務未滿四年，或畢業後未能在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特考及格分發任職，必須賠償在學公費及生活津貼。

十九、問：還有其他不清楚之處，要如何詢問？

答：招生考試相關訊息，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有關疑問請洽專線電話：

- (一) 考場查詢－訓導處訓育組。(02-22300763)
- (二) 體能測驗－訓導處教練組。(02-22300702)
- (三) 體格檢查－醫務室。(02-22308272)
- (四) 身家調查－訓導處輔導組。(02-22393717)
- (五) 口試－訓導處訓育組。(02-22300763)
- (六) 招生電話專線為(02) 22396161、(02) 22396363